

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12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21566 號函核定。

二、班別：體育班。

三、招生種類及名額：

招生種類	名額			備取
	男性	女性	不限	
羽球	0	0	18	
合計	18			

四、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凡對羽球具有興趣者，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者，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六、報名地點：瑞埔國小學務處（地址：32654 桃園市楊梅區埔心里中興路 133 號，電話：4822018 分機 370，承辦人：體育組長吳老師），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

<https://www.rpes.tyc.edu.tw/index.php>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應立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一) 填寫報名表（需蓋家長印章）。
- (二)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三) 國小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
- (四)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 (五)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
- (六) 免繳報名費。

八、甄試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

九、甄試地點：瑞埔國小活動中心。

十、甄試項目：

- (一) 立定跳遠(20%)，測 2 次，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
- (二) 坐姿體前彎(20%)，測 2 次，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
- (三) 跳繩 30 分鐘(20%)，測 2 次，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
- (四) 40 公尺折返跑(20%)，測 2 次，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
- (五) 羽球擊遠(20%)，測 5 次，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

十一、放榜：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星期六)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s://www.rpes.tyc.edu.tw/index.php> 查詢錄取榜單。

十二、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星期六) 下午 4 時前，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十三、報到：錄取者於 114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

手續，逾期以棄權論。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四、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班規定如下：

（一）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二）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十五、 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尊重家長意願，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

十六、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報名表

種類：羽球

報名編號：_____（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身高	_____公分	體重	_____公斤					
原就讀學校	_____國小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原就讀班級	_____年_____班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關係				
聯絡地址	☐ ☐ ☐							
※以下粗框內考生請勿填寫								
甄試項目	項目	成績						備註
		第一次		第二次		最優		
	立定跳遠(20%)							
	坐姿體前彎(20%)							
	跳繩 30 秒(20%)							
	40 公尺折返跑(20%)							
	羽球擊遠(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最優	
成績總分								
主試者簽章								

*體能測驗於考試當天主試者(教練)填寫

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